

#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09年6月23日通過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1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044140400號函及104年1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0758500號函說明四函文內容。
-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內容。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內容。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

## 二、目的：

- (1)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訂定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 (2)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 三、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四、冷氣開啟時間：

- (1) 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時間，原則為每年4月至11月間，經總務處宣佈年度「得開啟使用日」及「停止使用日」期間。教室使用規定如下：
  1. 開放期間使用時間為8:00~15:50，為避免全校班級冷氣同時開啟時瞬間電壓超標過載情形，冷氣啟用時段分為三梯次，第一梯次〈7:50~8:10〉為靠近施工區之樸實樓及健康樓，後續相隔15到20分鐘〈8:10~8:30〉再開啟勤學樓及樂群樓班級之冷氣用電，第三梯次為行政處室〈9:00~〉，分時段分區開啟冷氣，由總務處進行冷氣控管，若該時段該區教室老師同仁未開啟使用，總務處會撥電話提醒和瞭解，確實掌握班級和處室冷氣使用情形。
  2. 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28°C時，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 (2) 捷運共構施工期間，若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通知總務處，經總務處同意後得彈性開放冷氣使用。

## 五、管理原則：

- (一) 各班教室內設置一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並裝有儲值式用電計價讀卡機，電費由班級自行負擔，使用冷氣專用IC卡儲值方式計費。
- (二) 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應賠償每支新臺幣500元，交予總務處購買補發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
- (三) 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當事人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 (四) 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非正常使用之損壞，經專業單位認定，由損壞肇事人(班級)，負責設備損壞賠償。

## 六、使用方法：

- (一) 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26°C至28°C之間，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並且增加電費消耗。另外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因溫度設定每提高1°C，將可節省6%之電力消耗)。
- (二) 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28°C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
- (三)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四) 冷氣機每學年應定期保養檢修一次。且各單位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須定期清洗。
- (五)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六) 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較少時，教室冷氣機請關閉。
- (七)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或感冒病症。
- (八)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九)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至總務處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十) 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或上網填寫冷氣設備損壞申請檢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七、收費標準

- (1) 採使用者付費，以三聯單或四聯單方式收取，冷氣使用與維護相關收費金額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提經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 (2) 學生繳交之冷氣費用，分為電費及冷氣維護費，經費專款專用。

1. 冷氣使用電費: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

- (1)冷氣電費計算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1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044140400號函內容及104年1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0758500號函及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說明學校冷氣電費收費計算標準及班級裝設儲值卡每度電計費公式，並參照前一年度學校實際電費單之基本電費、使用度數、超約附加費數據內容及當年度臺電公司夏月(5、6、7、8、9、10月)高壓供電周一至周五尖峰時間(07:30-22:30)每度電價收取費用，訂定每年度儲值卡每度電計費。每度用電計費公式為(流動電費每度電價+基本電費每度電價+超過契約容量時的每度電價)。

- (2)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每學期冷氣電費收費之綜合評估，每學期統一收費每生400元。

- (3) 冷氣專用IC卡儲值:

- 1.各班依學生人數將學生繳費金額加值進入卡片，用於支付電費，第一次統一各班發下儲值卡1張，由各班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若有遺失或損壞，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

- 2.學期初首次加值金額為新台幣2,000元，待三聯單收費完成後，始得後續儲值每次以500元為單位，當班級學期之總預收電費額度使用完畢後，需另收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拿繳費收據儲值。

八、學年結束時，學生繳交之電費如有結餘款，或尚有剩餘冷氣使用費額度，留作學校支應冷氣維護、汰換等費用，專款專用。

九、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使用以學生在上課時間為主，不含課後輔導班、社團..等等使用。

## 十、節電獎勵

- (一) 為鼓勵師生養成自發性節電習慣，以學期為單位，從低中高三個年段分別選出用電量最少的前兩名班級，予以獎勵。

- (二) 第一名給予班級節電獎勵金新台幣500元；第二名給予新台幣300元。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